

民國史料叢刊

78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農會法規彙編

農會組織須知

全國農會聯合會第一次紀事

國內農人運動狀況

非常時期之農民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78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農會法規彙編

農會組織須知

全國農會聯合會第一次紀事

國內農人運動狀況

非常時期之農民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成員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8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農產促進委員會

農會法規彙編

卷之四

農會法規彙編

目次：

一) 農會法·····	一
二) 農會法實施法·····	一
三) 某省農會章程準則·····	一
四) 某省某縣 市農會章程準則·····	二
五) 某縣 市某鄉農會章程準則草案·····	二六

某某國議會選舉票

某某國中議會選舉票

某某國中議會選舉票

某某國中議會選舉票

某某國中議會選舉票

某某國中議會選舉票

某某國中議會選舉票

農會法規彙編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事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

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之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五、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并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禁治產者。

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爲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廿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八

第六章 經費

第廿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廿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第卅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并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卅二條 農會爲第三十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爲第三十一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連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卅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卅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實施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
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縣市以下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代表之名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即應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